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2018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0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訂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7994號函(如附件一)，以及(一)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元大大中華豐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四)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五)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六)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七)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八)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九)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一)元大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二)元大泛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三)元大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四)元大

韓國 KOSPI 2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五)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六)元大全球資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農業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七)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八)元大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十九)元大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十)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0 檔基金信託契約相關通知條款之規定辦理。

- 二、配合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2 日中信顧字第 1070002068 號函規定，前揭 20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前述金管會函准予修訂與下列議題相關內容在案：(一)為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執行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作業，以及(二)基金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 三、本次前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實施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敬請儘速通知 貴公司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與銷售人員知悉及依約於施行前 30 日(如附件二)辦理轉知受益人之相關作業。
- 四、前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內容，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下載。
- 五、若有涉及旨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曹珮卿 代行
第二頁 共二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劉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92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37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102203379940A0B337994.PDF)

主旨：所請經理之「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十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10月9日元投信字第20181501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古彬先生】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2
14:08:34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葉先生

聯絡電話：27747357

傳 真：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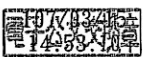
主旨：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發布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一案，請依說明所列事項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

說明：

- 一、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有關信託基金依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申請核發我國居住者證明之規定，業經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發布(諒達)。
-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配合旨揭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前述申請書件所附之律師意見書，投信事業得檢具貴公會統一委託律師所出具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意見書影本，向本會申請。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訂

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林宜靜
電話：(02)2581-7288#2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becca@sitca.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700020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修正「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乙份，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修正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4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4686號函辦理(附件)。
-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內容有下列105年11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2372號函說明二(一)至(三)之未妥適情形者，或依發布後問答集需配合修正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下次修正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時併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一)基金雖以匯率做為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惟仍於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載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及「換算比率為1:

1」等內容。

- (二)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外幣級別之最高可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惟查計算結果為外幣受益權單位數，卻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為最高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
- (三)依現行規定，各級別雖單位面額或幣別不同，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因此計算表決權時無須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惟仍於基金信託契約關於受益人會議出席數及投票數之條文中規定以「基準」受益權單位計算。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張 錫